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卧安机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安机器人”,股票代码:06600.HK)于202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卧安机器人本次全球发售2,222.23万股,上市股份类别为普通股(H股),发行价格为73.8港元/股,禁售期为卧安机器人上市后12个月。

二、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直接持有卧安机器人200.318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0.90%;达晨财智管理的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持有卧安机器人875.709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3.94%;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卧安机器人18.611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0.08%。

三、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达晨财智直接所持卧安机器人的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本次卧安机器人上市,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5200万元,约占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54.20%。受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所持卧安机器人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变动,对本公司2025年度以后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对达晨创鸿等基金持有的卧安机器人的股份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卧安机器人上市,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建设”)将其持有的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三亚临空”)90%股权以人民币49,988.56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省机场投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三亚临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省机场投资持股90%,海岛建设持股10%。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681182072Q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王少云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三亚海阔天空·学苑1#楼一单元1-3层办公室

营业范围:农业旅游观光产业开发经营,休闲度假产业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仅供办证使用),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销售,机场建设及项目前期开发,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及相关项目的投资,临空产业投资与开发管理,工程建设与管理(含填海、桥梁工程),机场建设与运营管理的咨询、技术合作、服务。

主要股东:省机场投资持股90%,海岛建设持股10%。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1,5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公司稳利25JG4179期、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1,000万元、1,500万元,收益13,750.00元、21,863.01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5JG4179期	1,000	0.70%或1.65%或1.85%	2025.12.1	2025.12.31	1,000	13,750.00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0.5%-1.9%	2025.12.3	2025.12.31	1,500	21,863.01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购买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金控继续购买参股公司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才邦”或“标的公司”)1.0229%股份(对应152.0281万股股份),交易价格3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佰才邦20.4522%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份不会带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与智汇芯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芯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智汇芯港持有的标的公司佰才邦1.0229%股份(对应佰才邦152.0281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佰才邦1.0229%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30,000,0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本次购买股权分两期(50%、50%)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229%股份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智汇芯港科技有限公司	佰才邦1.0229%股份	30,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智汇芯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DC7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24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1403
法定代表人	王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疗科技研究、咨询;为高新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智汇芯港持有标的公司佰才邦1.0229%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汇芯港不再持有佰才邦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佰才邦19.4293%的股份。佰才邦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从事4G/5G/6G 通信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将传统电信网络设备迁移至云端并提供SaaS服务,融合自研虚拟化操作系统、MEC、AI-RAN 等技术,面向 AI 基础设施打造“极简、智能、易用”的解决方案,构建起全网 “端到端”的底层架构能力。佰才邦依托全链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DFE与射频芯片,推出免授权频谱专网芯片方案,为海内外运营商客户、企业专网及垂直行业客户提供多应用场景互联的商业化解决方案,并在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领域,布局6G及卫星互联网,产品涵盖低轨卫星通信、无人机基站载荷、卫星地面设备及自研5G NTN卫星基带芯片等。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智汇芯港持有佰才邦1.0229%股份(对应152.0281万股股份)。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智汇芯港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出质予广州京泰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智汇芯港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并取得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标的公司具体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6766106 3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4/03/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3层305G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中关村壹号A1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孙立新
注册资本	14862.1385万元
主营业务	4G/5G/6G通信解决方案,6G及卫星互联网业务等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佰才邦的注册资本为14,862.1385万元,总股本为14,862.1385万股,孙立新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佰才邦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佰才邦持股比例23.3162%;孙立新直接持股比例8.6069%、间接持股比例14.9348%;本公司持股比例20.4522%(本次交易后)。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佰才邦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9.429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8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139.93	105,629.54
负债总额	66,613.85	63,776.30
净资产	55,526.08	41,853.24
营业收入	30,597.29	76,907.51
净利润	-7,399.40	9,151.42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229%股份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30,000,000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佰才邦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参考,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智汇芯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佰才邦1.0229%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2.0281万股股份)。

2、收购价格:双方同意,股份收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元(以下简称 “股份收购价款”)。

3、支付方式:第一期:甲方应于乙方办结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取得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二期:甲方应于乙方办结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取得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

4、双方同意,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第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全部归属于甲方,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229%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2.0281万股股份),乙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份。在甲方未全额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前,乙方仍然享有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一方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实施或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未能实现的(如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超过3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购买参股公司佰才邦股份,旨在贯彻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执行,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佰才邦股份20.4522%。本次交易不会带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涉及不同行业,存在技术、人才结构、行业周期等差异,公司对所涉及新型行业需要更长远的战略规划与风险研判,未来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标的股权的投后跟踪管理,合理防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对应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合计164.887 万股已于2025年8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由于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前,存在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获授份额的情形,管理委员会已将因员工放弃而收回的份额344.7167万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8.59万股)调整为预留份额。本次调整后,预留份额调整为1,949.9167万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48.5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向参与对象分配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向不超过20名参与对象授予预留份额344.7167万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8.59万股。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346479)所持有的8.59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511530),过户价格为40.13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3.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3%。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本持股计划本次分配的预留份额的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本次预留受让部分相应标的股票。

本次分配的预留份额的解锁时点为以下两个日期孰晚:

(1)自公司公告本次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2)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64,99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8,236,667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86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源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67,503,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量的50.376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京源转债” 共有人民币4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6,800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共70.2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元/股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6.04元/股的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170,400股,公司股本由151,194,000股增加至152,364,400股,“京源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7月15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4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6,800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64,99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8,236,667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8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67,503,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量的50.37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37,604	6,800	236,044,404
总股本	236,037,604	6,800	236,044,40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 “京源转债” 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8	2026/1/9

- “欧22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54元/股
- “欧22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2.77元/股
- “欧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月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2年9月1日,“欧22转债”(转债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欧22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欧22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综上,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P0=54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8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25,6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27,207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派发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5,727,207×1.24)÷609,152,867=1.23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P1=P0-D=54-1.23=52.77(元/股)。

综上,“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元/股调整为52.77元/股,调整后的“欧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欧22转债”自2025年12月3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9日)起“欧22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满足2025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择机论证、制定、实施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此相关的必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8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25,6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27,2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1,101,736.6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27,207×1.24)÷609,152,867≈1.23元/股。

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23)÷(1+0)=(前收盘价格-1.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王欢的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1.1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